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S-QCJC-H-2021-3010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购置无人机项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购置无人机项目（项目编号：ZS-QCJC-H-2021-3010）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4) 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后附）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169300元）。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付款方式

货物到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84650 元（大写：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完成交付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支付 50 %，即¥84650 元（大写：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内蒙古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账号：861510501421000431

八、质保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执行投标承诺书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准确、优质服务。
2. 乙方对违规、违法的不合理要求予以拒绝。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2021年12月9日

供应商：内蒙古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凯元写字楼17层

电话：0471-3284114

2021年12月9日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响应报价 (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行业无人机	大疆	经纬 M300RTK	1	63250	63250	
2	无人机挂载四合一镜头	大疆	禅思 H20T 镜头	1	63250	63250	
3	无人机意外保障服务	大疆	行业无忧旗舰版	1	11200	11200	
4	挂载镜头意外保障服务	大疆	行业无忧旗舰版	1	11600	11600	
5	智能飞行电池	大疆	TB60 智能飞行电池	4	5000	20000	
合计 (元)		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叁佰			¥169300.00 元		

赠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带屏遥控器	大疆	DJI 带屏控行业版	1
2	智能电池箱	大疆	BS60 智能电池箱	1
3	智能飞行电池	大疆	TB60 智能电池	2
4	无人机水样采集设备	力德	LD-QS1.0	1
5	UTC 无人机驾驶员操作手合格证	/	/	2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S-QCJC-H-2021-3010

内蒙古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购置无人机项目按照规定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了谈判采购，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的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 1、成交金额：壹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169300.00元）
- 2、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达到使用条件。
- 3、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

请贵公司在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晓宇 李驰

联系电话：0471-5223622

采购人联系人：张婧

联系电话：0471-4628308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成交通知书回执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成交通知书》，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收件人（签字、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